

证券代码：873173

证券简称：康源堂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数字植物工厂（莱芜）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取得 3,921,043 股，使得控股股东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业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数字植物工厂（莱芜）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业发展有限公司、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数字植物工厂（莱芜）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数字植物工厂（莱芜）有限公司为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业发展有限公司同受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历城金融大厦1106-6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0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5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梅农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数字植物工厂（莱芜）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谷堆山村西300米	
注册资本	40,000,000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6日	
主营业务	果蔬种植及批发、山羊养殖及批发；孢子粉、黄精、红酒、螃蟹等商品批发、零售。	
法定代表人	魏龙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2号楼16层	
注册资本	500,000,000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法定代表人	周长林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涉及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涉及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涉及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 2023-074：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

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按上述规定，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数字植物工厂（莱芜）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的公司的 3,921,043 股应办理限售，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对于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四）其他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